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RZB-20260017

招标人：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2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二、评标方法	3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四、详细评审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
资格审查部分	187
投标函部分	198
报价部分	203
技术部分	20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 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本项目无须递交光盘）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或 DV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7、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网上对所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8、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已由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社会[2025]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学生宿舍楼一幢，6层框架隔振结构，建筑面积2698.16平方米，内走道，每间宿舍带卫生间，有小阳台等。

2.3 招标范围：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配合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并提供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施工部分招标范围：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2.4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为600.00万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项目地点：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

2.8 项目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2.9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规范。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②施工部分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 1 个标段。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分工，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可协助招标人对接协调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但不得干预招标人对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理委托事项。

（2）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联合体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工进行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8）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具备（1）项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2）项要求）

3.3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注册建筑师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2）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本单位人员，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经理）须为施工单位本单位人员，且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予认可。

3.4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2）设计主要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3）所有拟派项目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4）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注：（1）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2）2022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须按“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

3.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

（<https://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

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

（7）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月**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

5.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

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或投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78-671185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环城西路 33 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1530878886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 3 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 2 栋 19 层 1910 室

联系人：李武黎、陈昌、杨璧诚、王晶晶、孙涛

联系电话：0871-64151502、18760714977

行政监督单位：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878-6711857

2026 年**月**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环城西路 33 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15308788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乾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春城时光花园 3 号地块海乐世界写字楼 2 栋 19 层 1910 室 联系人：李武黎、陈昌、杨璧诚、王晶晶、孙涛 联系电话：0871-64151502、18760714977
1.1.4	项目名称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项目地点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

	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数字证书（CA）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址： https://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 ）上的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若招标文件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发布延

		期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投标报价	一、设计部分报价： 1) 设计费用采用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168000.00元。 2) 设计费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配合服务，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审查或备案；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施工部分报价：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规模，各自的设计方案，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机具装备、管理经验、承受能力等）和目前社会平均水平，自行填报总价优惠下浮率（下浮%）。浮动幅度值下浮不得低于（含）1%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 注：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及招标人核定后的数量按实结算。最终施工部分工程结算价以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 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二、其他: 1. 结算时, <u>本项目所有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若有政府审计时, 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 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确定之前, 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超过 3 年, 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后续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费用超付, 则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的费用。</u> 三、上限价及其他说明: 1.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168000.00 元。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格。 2. 施工部分最低投标限价: 优惠下浮率 1%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优惠下浮率进行合理报价并填报下浮率,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含税价; (2) 结算时,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3) 各部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所有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由牵头单位提供)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金额为 600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 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 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 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 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2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 实际收取 4.80 万元, 降幅为 60.00%。 (二) 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 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 则需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 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

		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永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示（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招标失败的，在流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 2、退还程序： ①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无需上门办理，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退回投标人原缴纳账户。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应由招标人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接到中标人（代理机构）提交的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后5日内退还。 ③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已缴纳保证金，但未对保证金进行分配或分配失败或不参与投标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提交申请和附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发起线下人工退款。 另：不参与投标的用户可在系统内自主提出保证金退还申请，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截止前）完成此操作。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在合同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变更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的）等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 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相关签章（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或其他需要成员单位签章的材料，由各成员签字盖鲜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再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系统自动检查密封情况；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http://ggzy.yn.gov.cn/zhuanjia/）中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一。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现金、转账汇款等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建安工程费总价的 5%。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退还：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在履约担保提交后生效。 (6) 中标人未按本条款规定逾期或拒绝交纳履约担保的，则被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上报招标监管部门请求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 号文规定）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1.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1. 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5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2	评标结果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出投诉”。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

		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向中标人在线方式发放(布)发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0.8	异议（质疑）及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异议（质疑）及投诉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永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78-6711857）。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二、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如在工作过程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实施。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是指有效的原件扫描件，且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按照设计、施工单位的付款方式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如下承诺： （1）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2）施工单位还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4）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不更换的承诺。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项目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而导致无法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收取。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楚雄州”）”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及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楚雄州”），投标人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澄清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若招标文件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发布延期公告。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需按照招标文件及《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 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额。

3.2.4 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计费依据。

3.2.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项目实际发生的变化所引起的计费依据变化等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2.8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楚雄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按照《楚雄州网上开标投标人操作流程》的要求，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进行网上解密投标文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系统自动检查密封情况；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前附表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各级政府服务局（公管局）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原件扫描件。</u>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u>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u>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u>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u>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提供相关材料。</u>
		投标人的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u>投标人自拟格式承诺。</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及签章。
		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附原件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缴纳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合理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决投标条件	不得出现本章附件 B 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之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B$ 其中： Z：投标人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满分 20 分）； B：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80 分）；	
2.2	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评标方法中 4.1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2.3	技术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方法中 4.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2.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按照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未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评标过程中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资格后审纪要，资格审查完毕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2.1.4 本评标办法，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5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1.6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后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3.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3.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响应性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第四节详细评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3.5.4 评标办法

招标人将仅对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1 及 1.2 条规定确定为通过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详细评审

4.1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20 分）

1. 设计部分报价评审（5 分）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中投标被否决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每向下浮动 1%的扣 0.01 分，每向上浮动 1%的扣 0.02 分，分数扣完为止。

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 (n-3)$$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2)$$

其中：t₁、t₂、…、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t₁、t₂、…t_n 指投标报价

2.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15 分）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中投标被否决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报价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 为 0.01 分；E₂ 为 0.02 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4.2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 80 分）

1. 设计方案（满分 15 分）

（1）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编写及工作思路清晰，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要点充分切合项目建设主旨，合理、环保、技术可行性强，得 11-15 分；

（2）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编写及工作思路基本清晰，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要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主旨，基本合理，环保，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6-10 分；

（3）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编写有错漏、缺陷，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要点与项目建设主旨有偏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差，得 3-5 分。

（4）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编写有缺陷，设计理念、设计要点与项目建设主旨偏差较大，总体布局不合理，技术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满分 2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9-25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2-18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5-11 分；

（4）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够合理，无指导性，有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但不够具体合理的得 0-4 分。

3. 总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1) 有具体的工期承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7-10 分;

(2) 有工期承诺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3-6 分;

(3)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相对较差,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无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1) 有质量承诺,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7-10 分;

(2) 有质量承诺,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6 分;

(3) 承诺条件较差,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1) 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的得 4-5 分;

(2) 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的得 1-3 分;

(3)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6. 拟派项目团队 (满分 5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人员安排的专业, 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4-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有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 管理程序不清晰, 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 0-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 或注册证 (如有) 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7.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1) 设计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 (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 1 个房建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加 1 分, 此项满分 4 分;

(2) 施工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包含已完成和在实施项目）1 个房建工程施工或 EPC 业绩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EPC 业绩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模糊或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4.3 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

（2）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含 5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4.4 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未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

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投标被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1.1，1.2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前附表对 1.2 “响应性评审” 的补充。

B1. 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为暂定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待中标后双方进行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业主单位）

发包人（全称）：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项目代码：

4. 建设总投资：6000000.00 元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 2698.16 平方米提供设计及施工。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所需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配合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及施工图的报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并提供各项相关工作所需的资料等相关工作。

(3) 施工部分应包括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后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规范。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税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不含税) _____ 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1. 设计总价(包干价)：设计费：(价税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不含税) _____ 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 元，大写：_____

2. 施工费：施工费下浮率：_____ %。(暂定价 _____ 元下浮 _____ %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含税))

不含税：_____ 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额：_____ ，大写 _____

施工费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准，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方式下浮后确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2) 施工：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进行计算。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参与下浮；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

2)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认定后的数量进行计量结算。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应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其取费基数，结算时该项费用不参与下浮。

4) 措施费用：

① 总价措施，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和计价原则计算。

② 单价措施，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及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永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自三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施工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承包人（设计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

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作业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

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

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

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

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工程师,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

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

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

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

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

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 [扫尾工作清单] 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

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

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

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承包人的提疑及发包人答复、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发包人的临时书面通知、设计变更、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设计施工图确定的范围、建设工程规划证许可范围，设计变更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筑材料堆放地点、施工机械停放及施工地点、材料加工场所、临时办公场所、公共卫生区域、临时进场道路、交通工具停放地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点，具体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为准。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点范围外，未经发包人书面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占用任何临时用地。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行业及云南省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及设计施工图纸中要求使用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价格清单；（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6.1条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6.2条规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共同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优先，电子传输方式其次。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优先，电子传输传输方式其次。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10.1条规定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10.2条规定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发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期限移交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提供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接入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入至施工面，承包人有偿使用水电；（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确保施工期间场外道路畅通；（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开工前七天内组织现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交验；（5）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6）按本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付清承包人所有工程款之日止，不包含质量保质期。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总价款的5%，截止项目竣工决算。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设计部分

2.7.1.1 发包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7.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7.2 施工部分

2.7.2.1 发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及现场必要的水源、电源，并向承包人提供水电驳口各一处。施工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缴纳。

2.7.2.2 发包人负责将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进行核验其精度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核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7.2.3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需设计变更等事项，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以便于工程施工。

2.7.2.4 负责及时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组织验收工作。

2.7.2.5 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2.7.2.6 严格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省市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的监督、控制，合同履约管理和信息管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督促承包人在项目开工之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包人购入的材料、设备、规格进行监督，对承包人投入本工程作业班组数量和素质、施工设备、设施、材料的性能进行评价，作好现场各专业队伍的施工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申报并配合。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管理。对隐蔽工程及实施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但关于施工质量、工期以及工程价款的签证需经三方（施工方、监理方、发包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完成工程质量监督、资金投资控制，工程量控制、工程量变更、工程签证、原材料抽检、工程施工安全、施工会议、配合图纸审查、施工区域范围外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工作协调，等一切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通用条款》3.3条规定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照《通用条款》3.4、3.5条规定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条规定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条规定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6.3条规定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7.1条规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照《通用条款》3.7.2条规定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设计部分

4.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1.1.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4.1.1.3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和方案优化。

4.1.1.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1.2 施工部分

4.1.2.1 承包人在本工程必须体现公司、项目部的两级管理，且以企业的实力、技术管理能力、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管理优势，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公司法人在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展调整好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班组、机械设备、材料供应，充分体现公司对项目施工的管理力度，跟踪控制能力，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品质监控，并实现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等工程施工品质要求，并如期竣工，通过验收交付给发包人。

4.1.2.2 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向发包人代表上报材料进场计划，由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施工节点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并严格执行避免与其它工序互相交叉干扰施工。

4.1.2.3 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施工指导依据，在施工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审查，并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设计单位：

主设计师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有相关行政监
管部门处罚，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2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壹万元/日进行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
责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全权负责处理承包人承包项目中各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
务，安排和组织现场施工管理，代表公司签发各类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往来函件。
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合同履行结束。项目部无转委托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
得变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变更的，需取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
更换，且变更后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壹仟元/人/次的处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项目经理或监理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性工程，但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将分包协议交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4.5.2 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4.5.5 执行，且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费用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明确分工，按确定价款，由联合体各方开具正式发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应费用。本合同所有责任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之间对工期、责任承担等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涉及的征地赔偿、周边配套设施规划，政府政策的颁发、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通用条款》4.8 条规定。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成果文件 3 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收到成果文件 3 日内现场组织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5.5.3 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通用条款》6.1 条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条款 6.2.2 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通用条款 6.2.3 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过合格验收，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地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经审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全面实现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品质要求。当有多种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时，以发包人确定使用的施工验收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报验程序。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6.4.3 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照通用条款 6.5.1 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不计入工程总造价中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7.1.1 条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7.1.2 条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7.1.3 条执行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项目工程所在具体位置，包括场内临时用地属于场内，此外属于场外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方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临时占地手续费为前期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应计入前期费用中，不再计入本承包合同价款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7.3 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照通用条款 7.4.1 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七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月结清建筑工人工资，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造成群体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0.00元违约金，依此类推。同时，发包人有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相应的款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场内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类规章制度，若造成人身伤亡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若事故造成发包方名誉受损或工程停工的，承包方还需承担相应责任。且必要时，发包方有权代承包人垫付赔偿款项，该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做到文明有序施工、安全标识清晰齐全、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内或场所附件设立公用卫生间、厨房等临时性公用设施，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根据承包人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就近开展施工作业的场地因行政机关检查、保持市容市貌等原因而需另行迁移开辟施工作业或辅助作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外的保卫服务工作。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总承包合同后3日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临时书面通知及承包人提成被采纳的优化建议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3 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确认或修改后 1 日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延期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按每天¥2000.00 元进行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总周期内合理自行编制进度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 万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行政审批等相关事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3-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大风；持续降雨(雪)24 小时及以上且降雨(雪)量为 200mm 以上；42℃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高温；-10℃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低温；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9 条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 条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0.3 条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当地行政监管部门行业规定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0.4.3 条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0.3.4 条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所施工范围所有内容，保修期限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由承包人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工程结算原则计量办法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本工程结算原则计量办法。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3.8.3 条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除钢材、水泥、砂石料、给排水管材、电缆和线材、门窗材料、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材料价格可调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承包人可调价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5%，即在包干范围内的可调价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包干范围内的可调价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按实结算。

材料价格幅度：施工期间各期《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材料价的加权平均值与控制价内材料价格相比。

(2) 施工过程如存在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因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作出的设计变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②因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进行计量签证。此时：

a. 原发包人、承包人认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该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减时以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并结合施工费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结算。

b. 原发包人、承包人认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该项目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认可，计价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执行，材料按同期《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仁县地方价格信息材料单价；若永仁县地方价格信息没有的，按《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楚雄价格信息；若《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楚雄价格信息；若以上价格信息均没有的，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后结算止，若国家、省市政府或省市造价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定额或新的费用计价文件可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清单计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3.1 设计费（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出图、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及评审、资料收集、场地费等相关工作费用；所有为本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评审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采购人认为需对本工程设计进行修改费用；施工期间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竣工图编制服务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及其他相关后续服务等。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14.1.3.2 施工：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1—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进行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参与下浮；规费和税金不参与下浮。

（2）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认定后的数量进行计量结算。

（3）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应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计算，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其取费基数，结算时该项费用不参与下浮。

（4）措施费用：

① 总价措施，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和计价原则计算。

② 单价措施，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5）施工部分计价依据及原则：投标文件、图纸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现行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予以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工程进度计量款的 10%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工程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完整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否则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单后 7 日内作出答复。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工程量，估算价格。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设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甲方拿到审图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合同额 50 %；第二次提交施工图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5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向设计人支付。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的资金情况，发包人按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实际完成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及监理、造价机构审核同意；工程完工通过最终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0%；报请审计完成并且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付至认定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工程款按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逐步拨付。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查。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结算作出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第 14.5.2 条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 3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 无 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____ (3) 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金按审计认定总金额 3% 暂扣, 待保修期满, 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按签定的质量保修书约定退回方式无息退回。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1.1 承包人应做好图纸自审工作, 否则因图纸错漏产生的返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确保工期按时实现。

15.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做好工作面及小区内各种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和建筑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避免上述设施遭受破坏, 因施工管理、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5.2.1.4 承包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按时完成工程任务；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予及时改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延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2.1.6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5.2.1.7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能够专款专用，不得将工程款用于偿还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债务，并且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内全部工程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政府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单位行政处罚等。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双方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4.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8.1.2 条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 日内。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20.3.1 条。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3 日内。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否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设计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项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金为审计认定总金额的 3%。

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范围，属于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施工、设计、监理）：			
工程名称：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企业自筹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投标报价 元	发包人标底价： 元	中标价： 元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校园内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各执2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发包方（全 称）：

承包方（全 称）：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全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____（全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4、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仁县职业高级中学建设项目-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牵头人/成员）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成立)年份：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及证书编号：	
8	公司所具备认证证书（如有）：	
9	主营范围：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三、资质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注：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须具备（1）项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2）项要求）

四、拟派项目组人员

1、拟派的设计人员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工作年 限	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2、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								

注：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 3.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3、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注册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及编号					
已完或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1					
2					
3					
4					
5					
...					

注：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4、施工负责人（兼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注册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及编号					
已完或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1					
2					
3					
4					
5					
...					

注：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五、财务要求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注：（1）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2）2022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须按“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

六、信誉要求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

_____（投标人全称）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性，若有谎报、漏报，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分别提供，除联合体牵头人采用电子签章外，联合体成员可在“电子签章”处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https://yncredit.yn.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分别提供，除联合体牵头人采用电子签章外，联合体成员可在“电子签章”处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分别提供，除联合体牵头人采用电子签章外，联合体成员可在“电子签章”处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扫描件。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

7、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

七、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共同承担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报联合体协议书。

八、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九、投标人承诺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企业参与_____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派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一、施工单位还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二、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的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三、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均不更换、无在建 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四、廉政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五、投标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的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或标段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关基础资料、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项目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任何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服务周期内完成并按业主要求完成并移交。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合同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9. 投标有效期：_____

10.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_____元	设计部分投标最高限价为 168000.00 元
		施工部分下浮：____%（无须加“-”号）	
2	项目工期		
3	质量要求		
4	设计负责人 （名字及其相关证书编号）		
5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经理） （名字及其相关证书编号）		
6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所填入的报价，均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4、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或投标报价表形式一并报送。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二、施工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三、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四、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六、投标人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可根据业绩类型添加表格。

2、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可根据业绩类型添加表格。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供，格式自拟。